

福腾重工（金湖）有限公司
年产 100 台电加热蒸汽制备设备、
10000 件机械手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宁佑天（环境）第【2021037】号

建设单位：福腾重工（金湖）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成福芝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林 焯

项目 负责人：李晶鑫

编 制 人：李晶鑫

建设单位：福腾重工（金湖）有限公司

电 话：13770469900

邮 编：211600

地 址：淮安市金湖县九里四路西侧、金宝南线北侧

编制单位：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210047

电话：13813021061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葛关路 625 号励志楼 6213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台电加热蒸汽制备设备、10000 件机械手轮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福腾重工（金湖）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淮安市金湖县九里四路西侧、金宝南线北侧				
主要产品名称	电加热蒸汽制备设备、机械手轮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台电加热蒸汽制备设备、10000 件机械手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90 台电加热蒸汽制备设备、8000 件机械手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2 月 14 日~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西合一创环保科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金华市永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金华市永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 万元	比例	0.4%
实际总概算	202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0.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1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p> <p>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97]122 号文）；</p> <p>1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3 《福腾重工（金湖）有限公司年产 100 台电加热蒸汽制备设备、10000 件机械手轮项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金发改投资备〔2020〕232 号，见附件一；</p> <p>14 《福腾重工（金湖）有限公司年产 100 台电加热蒸汽制备设备、10000 件机械手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西合一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p> <p>15 《关于福腾重工（金湖）有限公司年产 100 台电加热蒸汽制备设备、10000 件机械手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淮金环告〔2020〕21 号，2020 年 9 月 17 日，见附件二。</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 金湖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福腾重工（金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位于淮安市金湖县九里四路西侧、金宝南线北侧。企业经营范围包括石油机械、纺织设备、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生产、销售。

福腾重工（金湖）有限公司年产 100 台电加热蒸汽制备设备、10000 件机械手轮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获得淮安金湖县发展改革委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金发改投资备〔2020〕232 号）；2020 年 8 月委托江西合一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福腾重工（金湖）有限公司年产 100 台电加热蒸汽制备设备、10000 件机械手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取得了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腾重工（金湖）有限公司年产 100 台电加热蒸汽制备设备、10000 件机械手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金环告〔2020〕21 号批文；2021 年 8 月 11 日登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0831MA1YP25T0L001Y。

主要建设内容为：切割、折弯、焊接、抛丸等工序。建成后实际年产 90 台电加热蒸汽制备设备、8000 件机械手轮。原环评中喷漆工序委外，项目在实际建设中喷漆工序与环评建设内容不一致，本项目喷漆工序不包含于验收范围内。

项目年运营 300 天，定员 15 人，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2400h，厂区内无食堂不提供食宿。

表 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种类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电加热蒸汽制备设备	100 台/年	90 台/年	/
2	机械手轮	10000 件	8000 件	

表二（续）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来源
1	钢材	300t/a	280t/a	外购，汽运
2	五金件	10t/a	8t/a	外购，汽运
3	电机	100 台	95 台	外购，汽运
4	电加热管	0.5t/a	0.5t/a	外购，汽运
5	保温棉	1.5t/a	1.4t/a	外购，汽运
6	焊条	1t/a	1t/a	外购，汽运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锯床	/	1	1	/
2	卷板机	/	1	1	/
3	车床	CW6180	1	1	/
4	弯管机	/	1	1	/
5	钻床	Z3050	1	1	/
6	焊机	Q200-Q500	6	6	/
7	抛丸机	/	1	1	/

表 2-4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环保效果	进度
废气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4	6	达标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营
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	1	1	达接管标准	
噪声	低噪声设备选取、基础减振	1	1	噪声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处 10 平方米	1	1	零排放	
绿化	加强厂区绿化	1	1	美化环境，净化空气，降噪	
合计		8	10	/	

表二（续）

项目公辅工程情况：							
表 2-5 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表							
名称	建设项目	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面积约 3500m ²		面积约 3500m ²	1#生产车间 1 F		
	办公用房	面积约 1000m ²		面积约 1000m ²	3F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面积约 1000m ²		面积约 1000m ²	2#生产车间 1 F		
	成品仓库	面积约 1500m ²		面积约 15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自来水 380t/a	市政供水管网，自来水 380t/a	/		
	排水		隔油池、化粪池	化粪池	厂区不提供餐食，未安装隔油池		
	供电		市政电网，30 万 kW·h/a	市政电网，28 万 kW·h/a	/		
	生活污水		隔油池 1m ³ 、化粪池 3m ³	化粪池 3m ³	厂区不提供餐食，未安装隔油池		
	废气处理	有组织	抛丸废气	粉尘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厂区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厂区不提供餐食，无食堂	达标排放
		无组织	焊接	粉尘	移动式焊烟收集器+加强通风	移动式焊烟收集器+加强通风	对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间 20m ²	分类收集，妥善处置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零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建筑隔声，降噪量≥25dB (A)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建筑隔声，降噪量≥25dB (A)	厂界噪声达标	

表二（续）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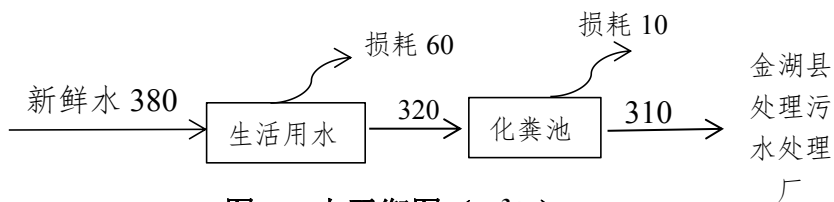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m³/a)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A: 电加热蒸汽制备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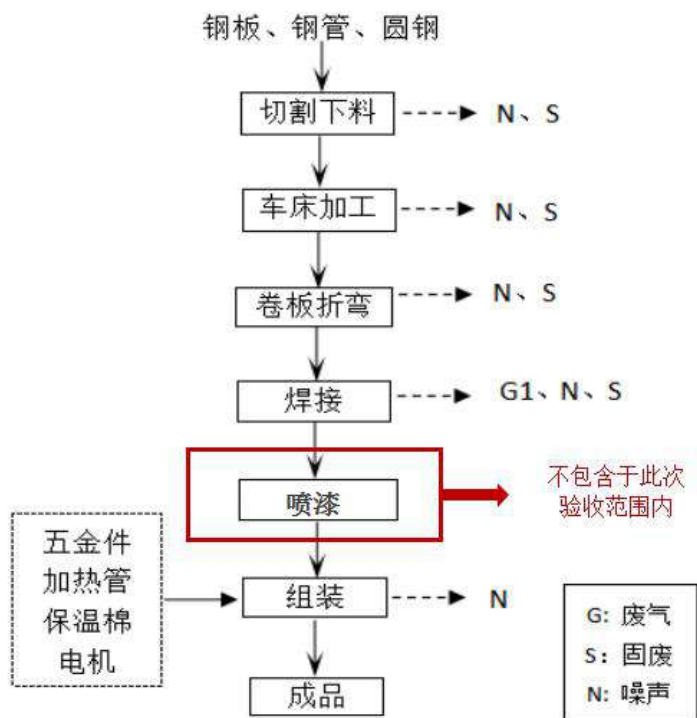


图 2-2 电加热蒸汽制备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电加热蒸汽制备设备工艺流程说明：

(1) 切割：将钢板、钢管、圆钢等按照尺寸，通过锯床机进行切割下料，该工序产生噪声 N、边角料 S。

(2) 通过车床及钻床对钢材进行加工。该工序产生噪声 N、边角料 S。

(3) 卷板折弯：通过卷板机及折弯机对钢材进行加工。该工序产生噪声 N。

(4) 焊接：通过焊机对产品进行焊接加工。焊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 G1、噪声 N、焊渣 S。

(5) 组装：将外购的五金件、加热管、保温棉、电机等组装到委外喷漆后的半成品的相应位置。该工序产生噪声 N。

(6) 成品：组装结束后的产品即为成品入库待售。

B:机械手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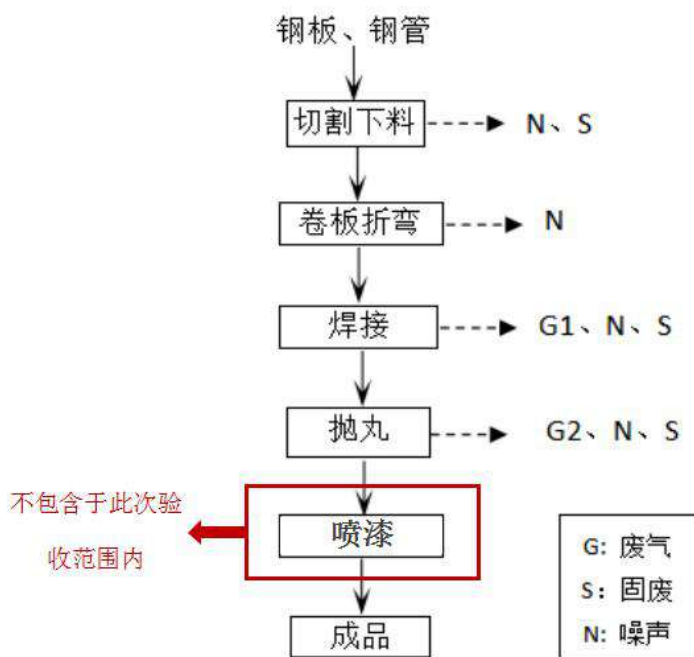


图 2-3 机械手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切割：将钢板、钢管、圆钢等按照尺寸，通过锯床机进行切割下料，该工序产生噪声 N、边角料 S。

(2) 卷板折弯：通过卷板机及折弯机对钢材进行加工。该工序产生噪声 N。

(3) 焊接：通过焊机对产品进行焊接加工。焊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 G1、噪声 N、焊渣 S。

(4) 抛丸：通过抛丸机对焊接好的机械手轮进行抛丸处理。抛丸过程产生抛丸粉尘 G1、噪声 N、抛丸粉尘 S。

(5) 成品：组装结束后的产品即为成品入库待售。

表三

主要产污环节：

1、水污染物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全厂无宿舍，不设食堂，因此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金湖县处理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三（续）

2、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和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进行焊接加工，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抛丸机工作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抛丸机运行属于密闭加工，产生的粉尘送入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抛丸机及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



移动式焊烟除尘器

表三（续）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通过基础减振降噪与厂房隔声，再经距离衰减和绿化降噪后，确保厂界达标，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焊渣、收集粉尘以及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金湖有勤保洁服务部定期统一清运；边角料、废焊渣、收集粉尘属于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给金湖巨海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表 4-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TP、TN	间断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金湖县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金湖县污水处理厂
废气	抛丸工序	粉尘	连续	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大气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连续	噪声源设备都摆放在封闭的车间内，机器经过隔音降噪处理	噪声源设备都摆放在封闭的车间内，机器经过隔音降噪处理	环境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金湖有勤保洁服务部定期清运	固废零排放
		废焊渣		分类收集后进行外售	外售给金湖巨海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收集粉尘				
		边角料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及排放标准值:

表 5-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CODCr、SS、氨氮、TP	1	4 次/天，共 2 天
废气	有组织废气	布袋除尘处理设施进、出口	2	1 次/小时，3 小时/天，共 2 天
		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后	1	1 次/小时，3 小时/天，共 1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个对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4	1 次/小时，4 小时/天，共 2 天
噪声	项目东、南、西、北界（Z1、Z2、Z3、Z4）	等效连续（A）声级	4	昼间 1 次，共 2 天

表 5-2 废水监测执行标准

名称	类别	pH	COD	SS	总磷	NH ₃ -N
利农河	IV	6-9	≤30	≤60	≤0.3	≤1.5

表 5-3 废气监测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

表 5-4 噪声监测执行标准

时段	标准值 dB (A)	依据标准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夜间	50	

表六

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措施：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1mg/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28mg/L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6-2 噪声校准一览表

检测校准时间	检测前校准声级 dB(A)	检测后校准声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1 年 12 月 14 日	93.8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数据有效。
2021 年 12 月 15 日	93.8	93.8	0	

表六（续）

表 6-3 主要检测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人员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SX711 型	LKHJ-A-181	陈泽宇、李晓亮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	50ml	LKHJ-C-020	张群	
悬浮物	电子天平	MS204S	LKHJ-A-155	石雨贤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626A	LKHJ-A-164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LKHJ-A-236	洪家雯	
非甲烷总烃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KHJ-A-255	张明、孙寅达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HM3041 型	LKHJ-A-286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LKHJ-A-338	梁晨	
总悬浮颗粒物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KHJ-A-255	宋磊、吕超	
	数字式温湿度计	AS-W8	LKHJ-A-361		
	风速仪	AS-H3	LKHJ-A-36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 代		LKHJ-A-229
					LKHJ-A-226
			MH1200-15 代		LKHJ-A-123
					LKHJ-A-148
LKHJ-A-122					
颗粒物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LKHJ-A-085	陈泽宇、李晓亮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LKHJ-A-210	张明、孙寅达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LKHJ-A-263	张倩茹、郭露、陆家凤	
	电子天平	CPA225D	LKHJ-A-247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KHJ-A-201	陈泽宇、李晓亮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LKHJ-A-204		
	风速仪	AS-H3	LKHJ-A-368		

表七

监测工况：

我公司环评中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100 台电加热蒸汽制备设备、10000 件机械手轮。目前实际年产 90 台电加热蒸汽制备设备、8000 件机械手轮。年运行时间 300 天，设计日生产量为电加热蒸汽制备设 0.3 台、机械手轮 26.7 件。现场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生产工况情况如下：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吨/天)	实际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
2021年 12月14日	电加热蒸汽制备 设备	0.3	0.25	>80%
	机械手轮	26.7	25	>80%
2021年 12月15日	电加热蒸汽制备 设备	0.3	0.28	>80%
	机械手轮	26.7	24	>80%

表七（续）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1 年 12 月 14 日和 12 月 15 日期间对该项目废水排口进行监测，生活污水排口 pH 范围为 7.1-7.8，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80mg/L、38mg/L、9.62mg/L、1.81mg/L，以上项目均符合金湖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监测数据见表 7-2。

表 7-2 废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均值	排放标准	评价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废水总 排口	pH（无量纲）最大值	7.8	6-9	达标
		pH（无量纲）最小值	7.1		
		化学需氧量	80	340	达标
		悬浮物	38	200	达标
		氨氮	9.4	30	达标
		总磷	1.81	6.5	达标
2021 年 12 月 15 日		pH（无量纲）最大值	7.8	6-9	达标
		pH（无量纲）最小值	7.3		
		化学需氧量	80	340	达标
		悬浮物	36	200	达标
		氨氮	9.62	30	达标
		总磷	1.5	6.5	达标

表八（续）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1 年 12 月 14 日和 12 月 15 日期间对该项目抛丸工序布袋除尘处理设施进出口行监测，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5.89×10⁻³kg/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标准。监测数据见表 7-3~7-5。

2021 年 12 月 15 日对喷漆工序活性炭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进行监测，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3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31kg/h，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

表 7-3 抛丸工序布袋除尘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抛丸 工序 布袋 除尘 处理 设施 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5	22.8	21.6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486	0.0493	0.0461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 年 12 月 15 日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6	21.6	22.1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522	0.0482	0.0495	

表 7-4 抛丸工序布袋除尘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抛丸 工序 布袋 除尘 处理 设施 排气 筒出 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5	1.9	1.4	2.5	1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5.89×10 ⁻³	4.51×10 ⁻³	3.40×10 ⁻³	5.89×10 ⁻³	3.5	达标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1 年 12 月 15 日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1	1.1	1.2	1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2.92×10 ⁻³	2.59×10 ⁻³	2.67×10 ⁻³	2.92×10 ⁻³	3.5	达标	

表八（续）

表 7-5 抛丸工序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评价

装置名称	日期	测试位置	颗粒物
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480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4.54×10^{-3}
		处理效率 (%)	90.5%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499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2.65×10^{-3}
		处理效率 (%)	94.7%

表 7-6 喷漆工序活性炭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喷漆 工序 活性炭处 理设施排 气筒出 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6	1.14	0.98	1.14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18	0.0131	0.0112	0.0131	3	达标

表七（续）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1 年 12 月 14 日和 12 月 15 日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157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气象参数见表 7-7，监测数据见表 7-8。

表 7-7 气象参数

日期	频次	天气	大气压 (kPa)	气温 (°C)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1 年 12 月 14 日	第一次	晴	102.8	14.0	52.4	2.4	南
	第二次	晴	102.8	15.5	51.8	2.4	南
	第三次	晴	102.7	16.0	51.4	2.4	南
	第四次	晴	102.7	15.0	51.6	2.5	南
2021 年 12 月 15 日	第一次	晴	102.8	13.0	55.1	2.3	南
	第二次	晴	102.8	14.0	54.5	2.3	南
	第三次	晴	102.7	14.5	54.2	2.5	南
	第四次	晴	102.8	12.5	55.5	2.5	南

表 7-8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1#	2#	3#	4#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总悬浮颗粒物	①	0.052	0.087	0.121	0.138
		②	0.035	0.122	0.157	0.104
		③	0.052	0.105	0.122	0.105
		④	0.069	0.139	0.122	0.122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157			
		周界外浓度限值	1.0			
		评价	达标			
2021 年 12 月 15 日	总悬浮颗粒物	①	0.052	0.138	0.121	0.103
		②	0.069	0.121	0.087	0.121
		③	0.052	0.122	0.139	0.104
		④	0.069	0.120	0.103	0.103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139			
		周界外浓度限值	1.0			
		评价	达标			

表七（续）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1 年 12 月 14 日和 12 月 15 日，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为 55.6dB(A)-57.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值 LAeqdB(A)
2021 年 12 月 14 日	Z1（厂界东外 1 米）	风机	9:55	57.3
	Z2（厂界南外 1 米）	风机	10:01	56.0
	Z3（厂界西外 1 米）	风机	10:07	55.6
	Z4（厂界北外 1 米）	风机	10:14	56.6
天气状况	天气：晴 风向：南 风速：2.4m/s			
2021 年 12 月 15 日	Z1（厂界东外 1 米）	风机	9:23	56.2
	Z2（厂界南外 1 米）	风机	9:27	57.2
	Z3（厂界西外 1 米）	风机	9:32	56.7
	Z4（厂界北外 1 米）	风机	9:39	57.9
天气状况	天气：晴 风向：南 风速：2.3m/s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60dB（A）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p>“三同时”执行情况：</p> <p>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主要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p>
<p>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p> <p>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正常使用，废气排放口已按要求设立了废气排放标识牌。</p>
<p>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p> <p>该项目环保工作由办公室负责，有兼职管理人员 1 名。</p>
<p>排污口规范化、污染源在线监测仪的安装、测试情况检查：</p> <p>本项目废水排污口已按要求设立了废水排放标识牌。</p>
<p>试运行期扰民情况：</p> <p>无。</p>
<p>其它（根据行业特点，开展清洁生产情况，生态保护措施等特殊内容）：</p> <p>无。</p>
<p>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p> <p>无。</p>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2021 年 12 月 14 日和 12 月 15 日期间对该项目废水排口进行监测，生活污水排口 pH 范围为 7.1-7.8，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80mg/L、38mg/L、9.62mg/L、1.81mg/L，以上项目均符合金湖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2021 年 12 月 14 日和 12 月 15 日期间对该项目抛丸工序布袋除尘处理设施进出口行监测，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及最大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标准。

2021 年 12 月 15 日对喷漆工序活性炭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进行监测，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3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31kg/h，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2021 年 12 月 14 日和 12 月 15 日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3、噪声：2021 年 12 月 14 日和 12 月 15 日，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为 55.6dB(A)-57.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4、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焊渣、收集粉尘以及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金湖有勤保洁服务部定期统一清运；边角料、废焊渣、收集粉尘属于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给金湖巨海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建议：进一步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和危废仓库的日常管理。

**表十
项目变动情况**

该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未出现重大变动，主要变动如下：

本项目环评中，厂内为员工提供餐食，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金湖县污水处理厂。实际中，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因此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金湖县处理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原环评中，喷漆工序委外，实际生产中本厂区设置喷漆房，产生的喷漆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且喷漆工序废气排放监测数据达标。由于喷漆工序使用水性漆且年用量小于10吨，参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喷漆工序不在环评范围内。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规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6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情况	实际与环评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无变化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现年年产 90 台电加热蒸汽制备设备、8000 件机械手轮。处置、储存能力未增大	未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未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PM ₁₀ 、不达标），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在环评及批复批准地块内建设，选址不变化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福腾重工（金湖）有限公司
年产 100 台电加热蒸汽制备设备、10000 件机械手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6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p>	<p>无变化</p>	<p>否</p>
7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危险废物运输、装卸、贮存环节未发生变化</p>	<p>无变化</p>	<p>否</p>
环境保护设施				
8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p>	<p>无变化</p>	<p>否</p>
9	<p>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无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仍为间接排放</p>	<p>无变化</p>	<p>否</p>
10	<p>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本项目废气主要排放口同环评一致</p>	<p>无变化</p>	<p>否</p>
11	<p>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无变化</p>	<p>无变化</p>	<p>否</p>
12	<p>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同环评一致</p>	<p>无变化</p>	<p>否</p>

**表十（续） 环评结论、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p>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p>	<p>已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p>
2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如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我局将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p>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表十（续） 环评结论、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在采取本评价中所提出的各项措施。建成后，运营期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次评价认为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是可行的。

要求和建议：

- 1、平时加强对工作人员环境保护培训。
- 2、规范物料存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意识以及厂容厂貌的管理。
- 3、认真落实、实施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对部分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并集中管理高噪声设备，以改善厂区周围的声环境质量。
- 4、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杜绝废水、废气事故性非正常排放。
- 5、本评价报告，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参数、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为基础进行的。如果生产工艺、规模等发生变化或进行了调整，应由建设单位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福腾重工（金湖）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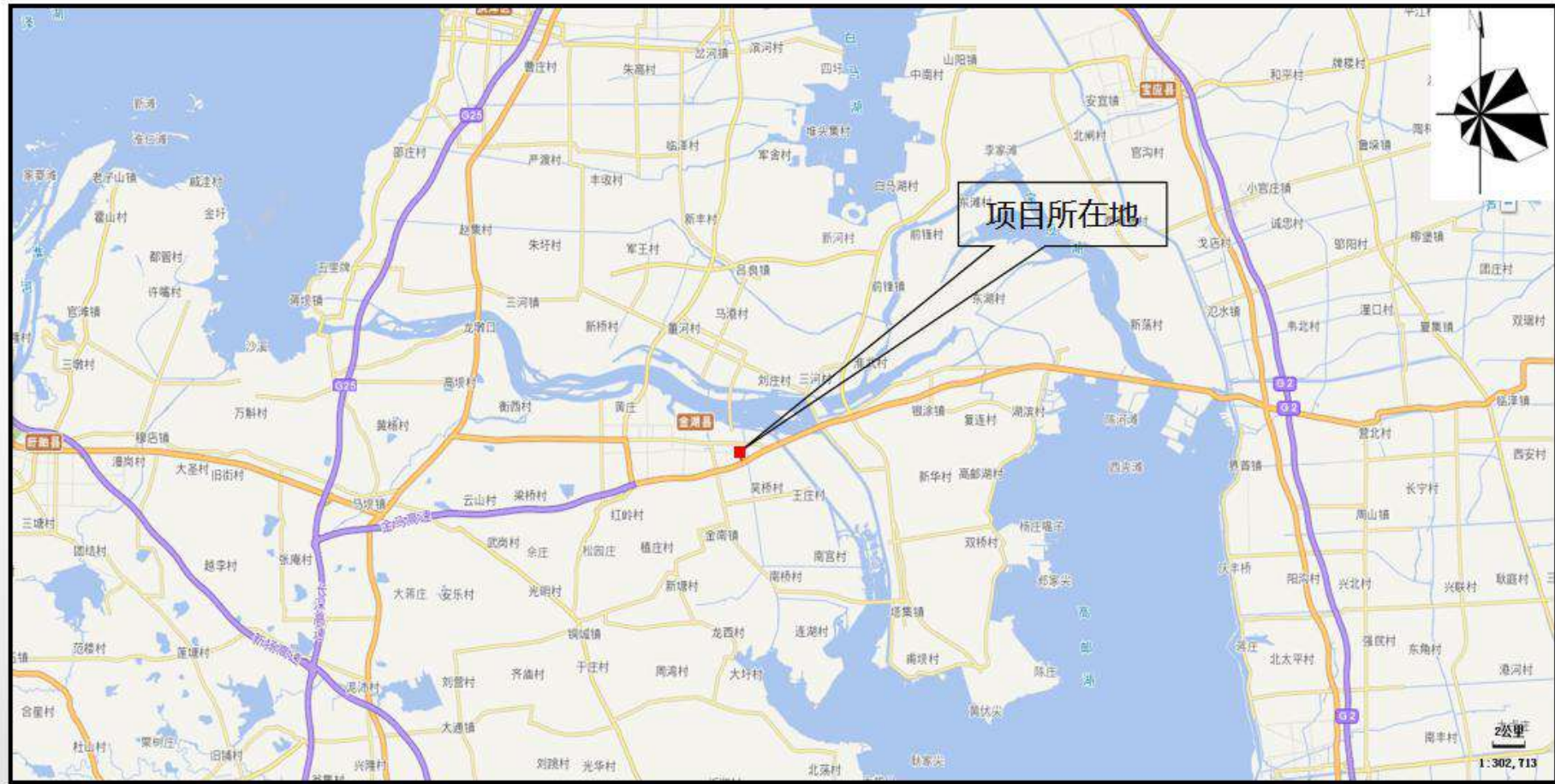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台电加热蒸汽制备设备、10000 件机械手轮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831-34-03-553596		建设地点	淮安市金湖县九里四路西侧、金宝南线北侧				
	行业类别		C3429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台电加热蒸汽制备设备、10000 件机械手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90 台电加热蒸汽制备设备、8000 件机械手轮		环评单位	江西合一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淮金环告（2020）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8 月 1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金华市永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金华市永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831MA1YP25T0L001Y				
	验收单位		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万元		所占比例 (%)	0.4%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2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万元		所占比例 (%)	0.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831MA1YP25T0L		验收时间	/			

福腾重工（金湖）有限公司
年产 100 台电加热蒸汽制备设备、10000 件机械手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量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总氮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水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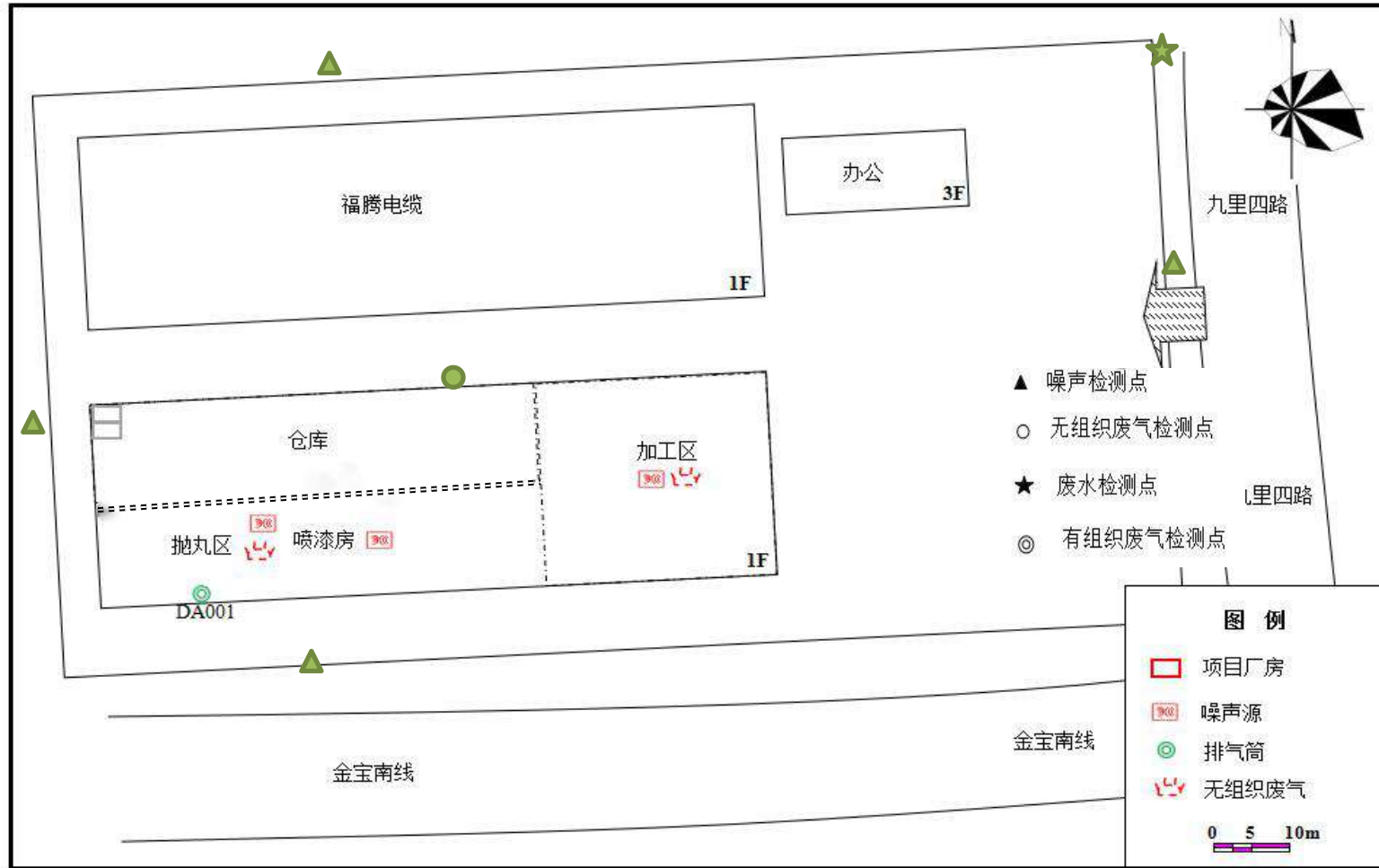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三：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

附件一：建设项目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金发改投资备（2020）232号

项目名称：年产100台电加热蒸汽制备设备、10000件机械手轮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福腾重工（金湖）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020-320831-34-03-553596
建设单位：江苏省：淮南市_金湖县 九里四路、金宝南线北侧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0

建设规模及内容：投资2000万元占地20000m²，自建标准化工厂6000m²，购置C-1000卷板机1台、CW6180车床1台、J-250锯床1台、C-500弯管机1台、5.0抛丸机1台、Z3050钻床2台、Q200-Q500焊机6台等相关设备；外购原辅材料为钢板、圆钢、电加热管、五金件、保温棉等；蒸汽制备设备工艺：钢材-下料-卷板-焊接-打磨-喷漆（委外）-组装-成品，机械手轮工艺：下料-折弯-焊接-抛丸-喷漆（委外）-成品；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不涉及及国家、省限制禁止的工艺、设备，开工前依法依规办理安全、环保、节能（节水三同时）和消防等相关审批手续，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三同时制度，不得在未采取有效安全措施的情况下开展建设，安全、环保、节能（节水）等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
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淮安金湖县发展改革委
2020-08-24

附件二：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淮金环告〔2020〕21号

关于对福腾重工（金湖）有限公司 年产 100 台电加热蒸汽制备设备、10000 件机械 手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腾重工（金湖）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福腾重工（金湖）有限公司年产 100 台电加热蒸汽制备设备、10000 件机械手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生态环境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

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如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我局将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项目代码：2020-320831-34-03-553596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17日印发

附件三：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编号 32083100020190710003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31MA1YP25T0L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福腾重工（金湖）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100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19年07月10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成福芝	营 业 期 限	2019年07月10日至*****
经 营 范 围	石油机械、纺织设备、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淮安市金湖县九里四路西侧、金宝南线北侧

登记机关 

2019 年 07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四：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831MA1YP25T0L001Y

排污单位名称：福腾重工（金湖）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淮安市金湖县九里四路西侧、金宝南
线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31MA1YP25T0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8月11日

有效期：2021年08月11日至2026年08月1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五：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说明

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说明

我公司年产 100 台电加热蒸汽制备设备、10000 件机械手轮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 台电加热蒸汽制备设备、10000 件机械手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90 台电加热蒸汽制备设备、8000 件机械手轮，全年运行 300 天，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情况如下：

类型	情况说明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约 2400 小时
废水	年排放量约 310 吨

排放情况统计如下：

福腾重工（金湖）有限公司（公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六：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我公司环评中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100 台电加热蒸汽制备设备、10000 件机械手轮。目前实际年产 90 台电加热蒸汽制备设备、8000 件机械手轮。年运行时间 300 天，设计日生产量为电加热蒸汽制备设备 0.3 台、机械手轮 26.7 件。现场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生产工况情况如下：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吨/天)	实际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
2021年 12月14 日	电加热蒸汽制备设备	0.3	0.25	>80%
	机械手轮	26.7	25	>80%
2021年 12月15 日	电加热蒸汽制备设备	0.3	0.28	>80%
	机械手轮	26.7	24	>80%

福腾重工（金湖）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12月



附件七：一般固废外售协议

边角料、废焊渣、收集粉尘固废外售协议

甲方：福腾重工（金湖）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生产出来的边角料、废焊渣、收集粉尘等一般固废，由乙方有偿购买，乙方在本公司装运时要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乙方装运厂部废材料时必须服从甲方安排。

二、乙方在装运废材料过程中不得将甲方有用物资挟带出本公司。违者经查实后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

三、乙方购买的价格按市场行情，分类计算(双方可协商定价)。在合同期间，甲方不得将废材料出售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甲方不得恶意涨价。

四、乙方到厂装运废材料时甲方及时安排叉车，装车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合同期限暂定两年，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保证废料及时装运，不得长期积压，确保甲方正常生产。

六、如有其它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盖章后生效。

甲方：福腾重工（金湖）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



乙方：

2021年12月14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八：建设项目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福腾重工（金湖）有限公司

乙方：

为确保甲方厂区的环境清洁卫生，委托乙方清运运送厂区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

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清运协议：

1、乙方清运的价格按市场行情，分类计算（双方可协商定价）。在合同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涨价。承包期限合同期限暂定两年。

2、乙方在承包期内按时清运生活垃圾，保证甲方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无积压。

3、乙方应合理合法处理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运送中要注意安全，与运送有关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4、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福腾重工（金湖）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九：建设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91330703MA29QQYU31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 称	金华市永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经济开发区 1 幢 (浙江格雷特工艺品有限公司内一层)
法定代表人	赵小凤
注册 资 本	壹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7 年 12 月 08 日
营 业 期 限	2017 年 12 月 08 日 至 长 期
经 营 范 围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成果转让；家用通风电器具、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销售、安装、维修、租赁(除危险品及有污染的工艺)(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12 月 08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181012050087



LKHJ-ZY-BG-001

检测报告

宁联凯（环境）第【21120084】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项目名称:

年产100台电加热蒸汽制备设备、
10000件机械手轮项目

委托单位:

福腾重工（金湖）有限公司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福腾重工（金湖）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九里四路、 金宝南线北侧
联系人	成福芝	联系电话	13770469900
样品类别	废气		
采样人员	陈泽宇、李晓亮、宋磊、吕超等		
采样日期	2021.12.14-2021.12.15	分析日期	2021.12.15-2021.12.17
检测目的	受福腾重工（金湖）有限公司委托对该公司年产 100 台电加热蒸汽制备设备、10000 件机械手 轮项目的废气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依据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检测结果	结果见表 1~表 9		
备注	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人：蒋明色 2022年 1 月 6 日

审核人：陈伟伟 2022年 1 月 6 日

签发人：[Signature] 2022年 1 月 6 日



表 1 废水总排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2021 年 12 月 14 日	第一次	7.4	79	39	9.54	1.82
	第二次	7.8	72	37	9.14	1.76
	第三次	7.1	88	37	9.65	1.88
	第四次	7.6	83	38	9.28	1.79
2021 年 12 月 15 日	第一次	7.3	76	36	9.69	1.43
	第二次	7.6	86	37	9.82	1.56
	第三次	7.8	81	37	9.45	1.49
	第四次	7.3	78	35	9.51	1.52
参照“金湖县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6-9	340	200	25	4
备注	本表中的废水引用“宁联凯环检(环境)第(21120082)号”中的检测数据。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1 年 12 月 14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项目						
1 号车 间抛 丸工 序排 气筒 处理 设施 前	排气筒高度 (m)		15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0.0490				
	废气 参数	烟温 (°C)		16	16	16	16
		流速 (m/s)		13.1	13.1	12.9	13.0
		烟气流量 (m ³ /h)		2310	2308	2279	2299
		标干流量 (Nm ³ /h)		2159	2161	2133	215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5	22.8	21.6	22.3
		排放速率 (kg/h)		0.0486	0.0493	0.0461	0.0480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1 年 12 月 14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检测项目								
1 号车 间抛 丸工 序排 气筒 处理 设施 后	排气筒高度 (m)		15			/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0.1963						
	废气 参数	烟温 (°C)		18.7	18.6	18.8		18.7	
		流速 (m/s)		3.6	3.6	3.7		3.6	
		烟气流量 (m ³ /h)		2537	2552	2614		2568	
		标干流量 (Nm ³ /h)		2357	2376	2431		238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5	1.9	1.4		1.9	120
		排放速率 (kg/h)		5.89×10 ⁻³	4.51×10 ⁻³	3.40×10 ⁻³		4.54×10 ⁻³	3.5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表示无标准限值。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测项目					
1 号车间抛丸工序排气筒处理设施前	排气筒高度 (m)		15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0.0490			
	废气参数	烟温 (°C)	14	14	14	14
		流速 (m/s)	13.3	13.4	13.4	13.4
		烟气流量 (m ³ /h)	2344	2366	2372	2361
		标干流量 (Nm ³ /h)	2210	2230	2238	222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6	21.6	22.1	22.4
		排放速率 (kg/h)	0.0522	0.0482	0.0495	0.0499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检测项目							
1 号车间抛丸工序排气筒处理设施后	排气筒高度 (m)		15			/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0.1963					
	废气参数	烟温 (°C)	18.1	18.0	18.0	18.0		
		流速 (m/s)	3.7	3.6	3.7	3.7		
		烟气流量 (m ³ /h)	2614	2532	2600	2582		
		标干流量 (Nm ³ /h)	2434	2359	2425	240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1	1.1	1.1		120
		排放速率 (kg/h)	2.92×10 ⁻³	2.59×10 ⁻³	2.67×10 ⁻³	2.65×10 ⁻³		3.5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表示无标准限值。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21 年 12 月 14 日	Q1	第一次	0.052
		第二次	0.035
		第三次	0.052
		第四次	0.069
	Q2	第一次	0.087
		第二次	0.122
		第三次	0.105
		第四次	0.139
	Q3	第一次	0.121
		第二次	0.157
		第三次	0.122
		第四次	0.122
	Q4	第一次	0.138
		第二次	0.104
		第三次	0.105
		第四次	0.122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21 年 12 月 15 日	Q1	第一次	0.052
		第二次	0.069
		第三次	0.052
		第四次	0.069
	Q2	第一次	0.138
		第二次	0.121
		第三次	0.122
		第四次	0.120
	Q3	第一次	0.121
		第二次	0.087
		第三次	0.139
		第四次	0.103
	Q4	第一次	0.103
		第二次	0.121
		第三次	0.104
		第四次	0.103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表 8 气象参数

日期	频次	天气	大气压 (kPa)	气温 (°C)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1 年 12 月 14 日	第一次	晴	102.8	14.0	52.4	2.4	南
	第二次	晴	102.8	15.5	51.8	2.4	南
	第三次	晴	102.7	16.0	51.4	2.4	南
	第四次	晴	102.7	15.0	51.6	2.5	南
2021 年 12 月 15 日	第一次	晴	102.8	13.0	55.1	2.3	南
	第二次	晴	102.8	14.0	54.5	2.3	南
	第三次	晴	102.7	14.5	54.2	2.5	南
	第四次	晴	102.8	12.5	55.5	2.5	南

表 9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值 L _{Aeq} dB (A)
2021 年 12 月 14 日	Z1 (厂界东外 1 米)	风机	9:55	57.3
	Z2 (厂界南外 1 米)	风机	10:01	56.0
	Z3 (厂界西外 1 米)	风机	10:07	55.6
	Z4 (厂界北外 1 米)	风机	10:14	56.6
天气状况	天气: 晴 风向: 南 风速: 2.4m/s			
2021 年 12 月 15 日	Z1 (厂界东外 1 米)	风机	9:23	56.2
	Z2 (厂界南外 1 米)	风机	9:27	57.2
	Z3 (厂界西外 1 米)	风机	9:32	56.7
	Z4 (厂界北外 1 米)	风机	9:39	57.9
天气状况	天气: 晴 风向: 南 风速: 2.3m/s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60dB (A)	
备注	本表中的噪声引用“宁联凯环检(环境)第(21120082)号”中的检测数据。			

附图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主要检测用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人员
总悬浮颗粒物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KHJ-A-255	宋磊、吕超
	数字式温湿度计	AS-W8	LKHJ-A-361	
	风速仪	AS-H3	LKHJ-A-36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 代	LKHJ-A-229	
			LKHJ-A-226	
			LKHJ-A-123	
			LKHJ-A-148	
MH1200-15 代	LKHJ-A-148			
	LKHJ-A-122			
颗粒物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LKHJ-A-085	陈泽宇、李晓亮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LKHJ-A-210	张明、孙寅达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LKHJ-A-263	张倩茹、郭露、 陆家凤
	电子天平	CPA225D	LKHJ-A-247	
总悬浮颗粒物				

废气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平行（个数）	加标（个数）	空白（个数）
颗粒物	12	/	/	2
总悬浮颗粒物	32	4	/	2

（以下空白）



181012050087



LKHJ-ZY-BG-001

检测报告

宁联凯（环境）第〔21120083〕号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福腾重工（金湖）有限公司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福腾重工（金湖）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九里四路、 金宝南线北侧
联系人	成福芝	联系电话	13770469900
样品类别	废气		
采样人员	张明、孙寅达		
采样日期	2021.12.15	分析日期	2021.12.16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非甲烷总烃		
检测依据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检测结果	结果见表 1		
备注	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人：张明艳 2021年 12月 27日

审核人：许伟伟 2021年 12月 27日

签发人：张明艳 2021年 12月 27日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均值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喷漆房排气筒处理设施后	排气筒高度 (m)	15			/	—		
	采样断面尺寸 (m ²)	0.1963						
	废气参数	烟温 (°C)	16.8	16.8	16.6		16.7	
		流速 (m/s)	17.0	17.6	17.5		17.4	
		烟气流量 (m ³ /h)	12059	12447	12389		12298	
		标干流量 (Nm ³ /h)	11108	11464	11420		1133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6	1.14	0.98		1.06	60
		排放速率 (kg/h)	0.0118	0.0131	0.0112		0.0120	3
备注	“/”表示无需计算均值，“—”表示无标准限值。							

环境
检测
53043

附图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主要检测用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人员
非甲烷总烃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KHJ-A-255	张明、孙寅达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MH3041 型	LKHJ-A-286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LKHJ-A-338	梁晨

(以下空白)